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菇
電話：03-8462860#22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83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花蓮縣家長協會辦理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教育部111年6月2日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普及家長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加強宣導相關求助管道等資源，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三、旨揭研習活動資訊如下：

(一)日期時間：112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

(二)辦理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103會議室。

(三)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計50人。

(四)報名方式：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訊，連結網址<https://reurl.cc/9Vkokn>，或電話報名 0932523048總幹事葉羅貴。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 (二)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家長協會、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三、目標

- (一) 提升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普及家長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
- (二) 加強宣導相關求助管道等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自殺防治初級預防功能。

四、實施方式：親職教育講座

- (一) 日期：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
- (二)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 103 會議室。
- (三) 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計 50 人。
- (四) 報名方式：至 Google 表單，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9Vkokn>

或掃瞄右方 QRCode，填寫報名資訊，或電話報名
0932523048 總幹事葉羅貴。



Google 表單 QRCode

五、課程表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師
08:40~09:00	報到	花蓮縣家長協會
09:00~09:10	開幕致詞	花蓮縣家長協會 教育處
09:10~10:40	兒童心理狀態的覺察辨識	慈濟醫院心理師
10:40~10:50	休息	花蓮縣家長協會
10:50~11:50	家長陪伴與自我照顧之道	慈濟醫院心理師
11:50~12:40	Q.A 與意見交流	花蓮縣家長協會 教育處
12:40~	賦歸	

六、預期效益

透過專題講座有效提升家長對生命教育議題的認識與理解，促進親子關係，強化社會安全網自殺防治初級預防功能。

七、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